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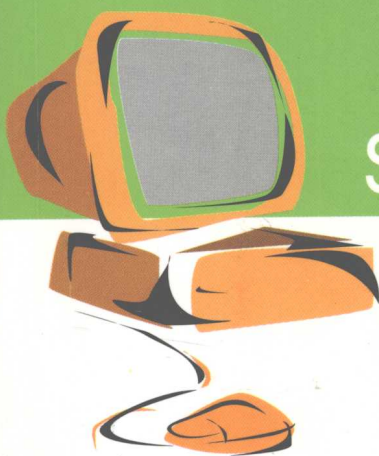
财经专业

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

主

编

肖妍



Shuishou Jichu yu Shiwu

税收基础与实务

Shuishou Jichu yu

重庆大学出版社

财经专业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

税收基础与实务

SHUI SHOU JI CHU YU SHI WU

肖 妍 主 编
周先建 副主编

重 庆 大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市场经济理论和公共财政原理为基础,以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和税务管理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收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本书共分8章,具体内容为:税收概述、税制要素、流转税制、收益税制、财产行为税制、资源税制、税收征收管理、税务检查、税务代理及纳税筹划等。全书重点突出,实用性强,每章后还精心设计了适量的复习思考题,适应了职业技术教育的要求。

本书可以作为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在职人员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与实务/肖妍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5. 2

(财经专业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4-3324-0

I. 税... II. 肖... III. 税收管理—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1465 号

财经专业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

税收基础与实务

肖 妍 主 编

周先建 副主编

责任编辑:梁 涛 姚正坤 版式设计:梁 涛

责任校对:邹 忌 责任印制:秦 梅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大学建大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6 字数:287千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

ISBN 7-5624-3324-0

定价:22.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 言

本书是针对中等及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经济类专业学生而编写的一门税收基础知识教材,其编写的基本出发点是:通过学习使学生具备从事会计及经济专业业务所必需的税收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熟悉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和税收法规的基本内容及税收管理的基本方法,增强学生的纳税意识,提高他们继续学习的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按照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突出了职业教育特色;坚持了以能力为本位,以市场经济理论和公共财政原理为基础,以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和税务管理为依据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并注重于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介绍以及基本技能的训练,力求做到资料最新,阐述系统、全面、清晰,观点鲜明,内容准确、实用,起点、份量适中。

本书语言精练、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概述、税制要素、流转税制、收益税制、财产行为税制、资源税制、税收征收管理、税务检查、税务代理及纳税筹划等。其中,带“※”部分为选修内容,各校可以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教学。各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有利于学生学习效果的提高和分析问题能力的培养。

本书由肖妍担任主编,周先建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是:肖妍拟定大纲,编写第1,2章,张雪梅、陶正群编写第3章,舒鸿、潘俐编写第4章,易明会编写第5章,代容编写第6章,周先建编写第7章,李勇编写第8章。最后,由肖妍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重庆市中专财经教育研究会、重庆商业职工大学、重庆第二财贸学校也对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10月

目 录

第1章 税收概述	1
1.1 税收的含义及特征	1
1.2 税收的职能和原则	6
1.3 税收的分类	12
第2章 税制要素	17
2.1 税制的基本要素	17
2.2 税制的其他要素	22
第3章 流转税制	27
3.1 增值税	27
3.2 消费税	59
3.3 营业税	71
3.4 关税*	81
第4章 收益税制	92
4.1 企业所得税	92
4.2 个人所得税	110
4.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27
第5章 财产行为税制	135
5.1 财产税	135
5.2 行为税	145
第6章 资源税制	156
6.1 资源税	156
6.2 土地增值税	160
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

税收基础与实务

6.4 耕地占用税	166
第7章 税收征收管理	170
7.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70
7.2 税务登记	174
7.3 账簿凭证管理	186
7.4 纳税申报	190
7.5 税款的征收与缴纳	213
7.6 法律责任	227
第8章 税务检查、税务代理与纳税筹划	233
8.1 税务检查	233
8.2 税务代理	238
8.3 纳税筹划	243
参考文献	249

第1章 税收概述

1.1 税收的含义及特征

1.1.1 税收的含义

(1) 税收的产生及发展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它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历史与国家一样久远,在国家没有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是没有税收的。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只能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逐渐代替了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的集体劳动,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也逐渐变成了个人或家庭的私有财产,社会产品在满足人们物质需要的前提下,有了剩余,出现了剩余产品。与此同时,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品交换也由偶然现象变为经常现象,社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剩余产品迅速增多。生产力的发展,也促进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随着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拥有暴力的权力机构——国家产生了。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实现其政治经济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而这些财富仅仅依靠国家机器自身创造或奴隶主捐赠是不可能的,此时就只能依靠国家权力,采取税收形式强制向社会公众收取。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又如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物质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

由此可见,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或者说是私有制的存在;二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只有同时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税收才能产生。可以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

受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

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例如,税收法制度度的发展就经历了自由贡献时期—承诺时期—专制课征时期—立宪课税时期这样的过程;而税制结构,也从以简单直接税为主的税制制度发展到以间接税为主—以所得税为主—以所得税和商品税并重的税收制度。因此,无论是从税收的法制度度、税制结构上看,还是从征纳形式上看,税收都处于不断的演化之中,表现出一种不断发展完善的趋势。

(2)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它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对税收的含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其中的分配就是把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价值分成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和占有多少的一个重要环节。税收就是这个环节上众多分配形式中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征税过程实际上就是从社会成员手中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无偿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其结果必然引起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或比例在社会成员之间发生变化,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会因政府课税而相对增加(税负较轻甚至得到政府免税、补贴的照顾),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会因政府课税而相对减少。通过国家征税,社会产品在社会成员与国家之间以及不同社会成员相互之间发生转移;彼此间的占有比例发生变化,改变了社会产品原有的分配结构,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产品占有、支配和使用结构。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2) 税收征收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

税收是以国家或政府为主体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税收征收的国家主体性主要表现为:一是分配关系的形成不是按照协商、等价、有偿等原则建立的,而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立法程序确立的;二是分配过程不是由众多的生产者分散进行,而是由国家通过财政税务部门集中进行的;三是分配的结果不是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直接发生分配关系,而是通过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体现的;四是国家通过征税集中起来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不是各个社会成员按照自己特殊的需要或私人需要来分配使用,而是按照公共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集中性分配使用。

3) 税收征收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

税收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凭借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一是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国家为了实现其政治经济职能,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既可以凭借其拥有的财产权力,也可以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如王室土地收入、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等,是属于国家凭借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而国家对不能直接占有的产品采取征税的方式转变为国家所有,实际上是对所有权的一种侵犯,是利益的再分配,此时,就只能依靠凌驾于财产权力之上的政治权力来实施,否则征税就难以实现。

4)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

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来看, $C + V + M$ 构成社会产品的价值。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 C 是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不间断进行的补偿费用,只能足额扣除后留在生产部门内部进行循环周转,不能分配另做他用。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则分为必要劳动价值 V 和剩余产品价值 M 两部分,其中 V 是用来购买必要的生活资料以补偿劳动耗费,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所以,税收也不能课及,否则简单再生产将无法维持;而 M 则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分配,用于社会积累和社会消费,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共同需要。所以,社会产品只有足额扣除了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后,才能生成纳税能力,税收分配的对象归根结底是社会剩余产品。

5) 税收征收的基本目的是满足社会公众需要

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都必须具备一定的外部条件,如稳定的社会秩序、便利的公共设施、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由于市场失灵现象的存在,这种外部条件不是某个经济组织或某个社会成员能够提供和承担的,它必须依赖于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而且也只有通过公共权力机构集中配置这一部分社会经济资源,才能使资源配置更经济、更合理、更有效。国家一旦产生后,就不仅要履行其阶级统治职能,同时还要履行其社会管理职能,而国家本身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物质材料就只能依靠财政分配来筹集。所以,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然后通过各种公共财政支出,提供各种公共产品,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一种分配手段。

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只是国家筹集资金的一种形式,国家筹资的手段除了税收之外,还有发行公共债券、政府收费、国有资产收费等,不同的收入形式对政府职能的实现有

不同的作用,而且对经济的影响也各不相同。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基本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课税。税收的强制性源于国家的政治权力,它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这种权力,也即无论是国有企事业单位,还是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国有单位,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从征税主体——国家来看,这种分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从纳税主体——纳税人来看,纳税是一种义务,必须绝对服从国家的这种分配。

具体来说,税收的强制性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税收分配关系具有强制性。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立法程序确定的,一旦税法颁布并实施,税收征纳的法律关系就确立,不管纳税人愿意与否,不管其自觉纳税意识程度如何,都必须履行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二是税收的征收具有强制性。税收分配的实现是国家借助于税法形式来保证的,税收征收过程是国家强制要求纳税人服从其意志的过程,征收的结果是一部分社会财富的所有权单向地强制性转移,纳税人必须服从税法的要求。

税收的强制性与国债的自愿性形成鲜明的对照,政府发行债券同样可以取得财政收入,但是,社会公众是否购买以及购买多少,完全是自愿行为,不同于税收的强制性。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对具体纳税人付出任何报酬或代价,一旦征收,税款即归国家所有。

税收的无偿性应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是税收的无偿性是针对具体的单个的纳税人而言,而不是针对整体纳税人而言的。即政府从纳税人手中所取得的税款与纳税人之间不具有直接归还的关系,但就国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关系而言,税收又间接地具有有偿性。因为国家征税并不是最终目的,国家取得的税款最终要转化为财政支出用于各种公共物品,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纳税人整体享受了这种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又是具有有偿性的,但这种有偿性是税收深层次的本质的东西,不是其形式特征,与具体纳税人的有偿性特征并不矛盾;二是国家税收收入是为用而征,不能直接偿还。国家征税不是和单个的纳税人之间进行的等量财富的交换或补偿,而是纳税人无偿地向国家缴纳财富,国家不

需要对原纳税人直接返还已纳税款,也不需要向原纳税人提供与所缴税款相对等的产品、服务或给予相应的特许权利,即税收是财富所有权的单方面转移。正如列宁所说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税收的无偿性与国债的有偿性有着鲜明的对比,政府举债不仅到期要还本,还要支付利息。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就征税对象、纳税人、征税标准等征税行为规范,预先通过法律形式进行了规定。这些规范确定后,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未经国家法律授权与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税收的固定性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时间上的连续性。税收分配是按照税法事先确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的,税法是确定和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一经公布实施,就具有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当然,税法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应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调整,但税法的调整必须事先经过总体研究与判断后,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以法律法令的形式进行,因而在一定时期内税法是相对稳定的;二是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税收分配不是随意地、无界定地转移财富的所有权,而是征纳双方必须按照事先确定的法律标准和程序进行分配。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财产或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必须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纳税。同样,国家对纳税人征税,也只能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进行,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这个标准。税收分配的法律标准,体现在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量之间的量的关系上,则是有一定限度的,在税收强制性和无偿性存在的前提下,税款绝不能无限地征收,只能按照事先确定的、国家与纳税人在经济上都能接受的标准有限度地征收。

税收的上述三个基本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所共有的,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其根本保障。首先,政府提供各种公共物品需要垫付生产成本,而公共物品的消费却是免费的,二者存在着矛盾,这就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而税收的无偿性又必须以税收的强制性作保障。对单个纳税人来说,国家征税是无偿纳税,因而国家必须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律强制地实现无偿征收,没有无偿性,也就不需要强制性。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又决定了税收的固定性。如果税收只有无偿性和强制性,而不具有固定性,国家随意地、无界定地转移财富的所有权,就会打乱现存的所有制关系,使正常的经济活动无法维持下去,从而会危及国家政权本身的存在。因此,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者密切联系,缺一不可,只有同时具备税收的“三性”,才能

称其为税收,这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关键所在。

1.2 税收的职能和原则

1.2.1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资金和调节社会经济的重要工具,自身所固有的、内在的职能或功能。它以税收的内在功能为基础,以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为转移,是税收内在功能与国家行使其职能需要的有机统一,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表明税收能够或可以做什么。研究税收的职能,一方面可以加深对税收本质的理解,另一方面有助于人们自觉地正确运用税收这一分配工具。

(1) 税收的财政职能

1) 税收财政职能的含义

税收财政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归国家支配使用,保证国家实现其调节经济和社会生活需要的功能。

对税收财政职能可从以下方面进行理解:一是税收的财政职能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实现的,是国家职能的具体体现和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国家在执行税收财政职能时,实际上是将经济单位或个人占有的一部分社会经济资源(社会产品或价值),依法强制地、无偿地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了由国家集中支配的财政收入,其结果必然改变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以及纳税人相互之间占有和支配社会经济资源的份额;三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财政职能的最终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而是为了实现国家及其财政职能。国家主要是通过税收和公共财政支出来有效地提供公共物品,以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共同需要,达到弥补市场机制在调节资源配置中的不足和缺陷的目的;四是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的基本职能,在税收职能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2) 税收财政职能的特点

税收财政职能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适用范围具有广泛性。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人进行的强制征收,它不受所有制、行业、部门和个人地位差异的限制,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国家可以根据需要与可能对纳税人进行征税,可见税收具有筹集财政资金或分配范围广泛性的特征。

②取得财政收入具有及时性。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必须依法及时纳税。对纳税义务的成立时间和纳税期限,税法做了明确的规定。就纳税义务的成立时间看,流转税以企业取得销售收入为依据来确立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只要企业取得了销售收入,不论其最终盈亏如何,都必须依法及时向国家纳税;所得税以企业取得利润与否为依据,只要企业发生赢利就应按国家规定的纳税期限及时缴纳所得税。为了使税收征收管理具有严密性,税法明确规定了各个税种的纳税期限。纳税期限的规定,即使纳税人缴纳税款有了时间上的法定限制,也适应了企业赢利结算时间的局限,有利于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

③征收数额具有稳定性。由于税收的无偿性,就使得税收收入一旦形成后,就归国家永久性地占有和支配使用,它不像公债那样需要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这就使国家的财政收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而且由于税收的强制性和税制的相对稳定性,国家税法在某一税种实施前就明确规定了该种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和税率等,一旦税法颁布实施,就保持相对稳定。在税法实施过程中,任何经济单位和个人,只要负有纳税义务,就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这也使财政收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而国有资产收益就存在着既不稳定又不可靠的问题,有利润的国有企业才上缴,没有利润的就不缴,利润多的多缴,利润少的就少缴,亏损的国有企业往往还需要财政补贴。

因此,税收的财政职能不仅在于税收取得财政收入的量上,而且在于税收取得财政收入的质上的规定性。由于税收具有上述三个形式特征,决定了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具有广泛、可靠、及时、均衡及不需要偿还的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对财政收入的质的要求,而这些功能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

(2) 税收的经济职能

1) 税收经济职能的含义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国家通过运用税收杠杆影响个人、企业的经济利益来调控经济运行的功能。税收的经济职能体现在税收可调节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调节资源在不同产业和不同产品之间的合理配置,调节宏观经济运行,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对税收经济职能可从以下方面进行理解:一是税收的经济职能是通过税收的财政职能实现的。在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过程中,政府通过选择纳税人和课税对象以及确定税率,直接影响经济当事人的经济利益,进而影响经济当事人的

经济行为或选择,并对整个社会的生产结构、投资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产生广泛影响;二是税收经济职能的发挥不是自发的,更不是盲目的,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对经济的调节范围和力度必须建立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三是税收的经济职能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实施各项税收政策与制度实现的,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政策和制度中就清晰地体现了政府对经济的调节意图。

2) 税收经济职能的特点

税收经济职能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调节行为具有权威性。由于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这就决定了国家可以凭借政治权力要求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做出同税法相抵触的行为选择或决定。同时,国家在执行税法的过程中,对纳税人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采取法律制裁。因此,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是以法律作保证的,国家可以自觉地运用税收来贯彻其既定的经济政策,达到调节经济的预期目的,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权威性。

②调节范围具有广泛性。由于国家征税不受所有制的约束,运用税收政策,国家就完全能够对各种经济成分和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引导和调控。因此,其调节的范围不仅可以覆盖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涉及经济活动的微观和宏观层次,而且还可以调节各种经济成分和经营形式的单位及各阶层的公民,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广泛性。

③调节措施具有灵活性。由于税收的调节对象和调节要求可在税制中予以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国家可以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通过适时调整税收政策,来调节不同产业、产品以及不同地区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做到有的放矢,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灵活性。

(3) 税收的社会职能

1) 税收社会职能的含义

税收的社会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均衡社会成员之间占有收入或财富的差距,维护社会公平的职责或功能。

对税收社会职能可从以下方面进行理解:一是税收的社会职能实际上就是税收所具有的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职能,也就是在市场初次分配形成各种要素的基础上,政府对市场分配结果进行的再分配;二是税收社会职能的调节对象,是社会成员之间占有收入或财富的差距;三是税收社会职能调节的力度,要考虑收入或财富分配差距、公平与效率得失、社会大多数成员对收入或财富的认可及承受能力等因素。而这些因素是可变的,因此,调节的力度不仅在世界各国不

同,而且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内往往也有较大的差异;四是税收社会职能调节的目标,是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稳定。社会公平并不是不承认和完全消除社会成员间的收入或财富的占有差距,而是政府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机制的调节,将社会成员间收入或财富的占有差距控制在现阶段社会各阶层居民所能接受的合理的范围内。

2) 税收社会职能的特点

税收社会职能有如下特点:

①调节对象是高收入者和有产者。税收调节是从收入角度入手,通过对高收入者和有产者的所得或财产征收所得税或财产税,相对降低他们的收入水平和占有社会财富的水平。而其他的调节手段则是通过财政支出等方式,相对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

②职能的行使具有强制性。政府针对高收入者和有产者开征的各种税,是依据税法强制征收的,不以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

1.2.2 税收的原则

税收原则是指税收在执行职能中处理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准则,是制定、评价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的标准,是支配税收制度废立和影响税收制度运行的深层次观念体系。它反映了一定时期和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治税思想。

税收原则要依据国家职能和社会生产方式来制定。由于税收不仅是国家最重要的聚财手段,也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因而税收原则的制定必须依据国家职能;同时为了合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税收原则的制定还必须依据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因为从生产关系角度看,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状况不同,决定了税收分配原则也不一致。所以,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税收原则也在发展变化。

(1) 财政原则

1) 财政原则的含义

税收的财政原则是指税收应能为国家财政提供稳定充裕的财政收入来源的基本准则,它是我国税收基本的、首要的原则。

2) 财政原则的基本内容

它主要包括:

①税收收入足额稳定。国家的基本职能是提供良好的社会秩序,创造一般生产条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社会公共需要的项目以及一些关

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仍需要国家直接投资;又由于市场缺陷的存在,要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转良好,国家必须加强和改善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这些都是需要税收提供足够的财力保证。因此,在研究制定总体税负水平时,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使税收同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合理的比例关系。

②税收收入适度合理。税收收入的取得要适度,即国家征税应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纳税人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在征税时,要防止取之过度,影响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损害公平和效率,影响生产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把税率定得过高,但也不能说把税率定得越低越好,而是要找出税率的最佳点,使它既能保证政府的财政支出需要,又不妨碍经济的正常建设。在保证税收收入适度方面,剩余产品价值是税收收入的最高限度。另外,税收收入取得要公平合理,即国家征税应符合税收的能力原则和受益原则的基本要求。政府要保证税收的合理性,从税收的能力原则来看,在征税时应根据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消费水平或拥有的财产情况等合理分配税收负担,做到纳税能力强的纳税人多负担、纳税能力弱的纳税人少负担或不负担等。从税收的受益原则来看,在征税时应考虑收入负担在纳税人之间的分配是否与纳税人对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消费相匹配的问题。

(2) 公平原则

1) 公平原则的含义

税收公平原则,是指国家征税应使纳税人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使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保持均衡。只有坚持税收的公平原则,才能有利于纳税人之间开展竞争,促进经济的发展;否则,会造成税负较重的纳税人与政府间的冲突,不仅会影响税款的征收,更会影响社会安定和政权的稳固。

2) 公平原则的内容

它主要包括下面两个方面:一是经济公平,通过征税机制为纳税人建立机会平等的经济环境,国家税收在社会各成员间的合理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外部竞争环境是不尽相同的,这对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就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如由于产品价格、地理环境、人员装备、技术条件以及资源条件等外在条件差异的存在,会使得一部分企业处于有利地位,而另一部分企业则处于不利地位。处于有利地位者,可以凭借其各种或某一种外在的经济优势,占领市场,形成资源或价格垄断,其结果使竞争无法实现,降低资源配置效率。因此,市场固有的缺陷需要政府干预并加以弥补。政府通过税收手段的调节实现机会平